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中國藥學研究

那 琦

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本質

總統闡釋三民主義的本質說：「以科學為建設民生主義的基礎，以民主為實現民權的張本，以倫理喚醒中華民族的靈魂。」也就是指以倫理的民族主義，民主的民權主義，科學的民生主義，來貫徹三民主義的實行。

總統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紀念 國父一百卅三誕辰暨第三屆文化復興節的訓詞中，指示了中華文化的內涵，復興文化的意義，以及實踐力行的準則。總統說：「中華文化的精髓，就是以倫理、民主、科學為內涵的三民主義，倫理所以盡己之性，其本在於仁；民主所以盡人之性，其道在於義；而科學所以盡物之性，其效在於智；這種「成己仁也，成物智也，達仁義也」的文化，就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國父手創的三民主義，為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所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乃為倫理、民主、科學之發皇，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實踐運動。」

總統闡釋文化的意義說：「所謂文化者，並不只是指狹義的文藝，文物與文學等而言，乃是涵蓋了民族精神、思想、心理、志節、以及政治的制度組織，社會的風氣習尚，與倫理秉彝的道德，乃至人民的生活言行，以及青年的洒掃應對進退鞠躬，皆在文化範疇之內，且莫不受其民族文化之影響。」

總統就復興二字的涵義予以闡釋說：「復是恢復其固有已失的潛力，其義乃為復生；興是創造其與時俱增的活力，其義乃為發揚。所以文化復興運動，不止是積極的，而是向前的，也不只是要發揚本身的優點，而且是要吸收外來的長處。」

二、何謂中國藥學

我國自古即有神農嘗草之說，從藥物知識的出現，概與其民族的發生略近同時的觀念看來，我國藥物知識，可以上溯至五千年，當屬可信。而本草藥學的產生及其發展，則已有兩千年的歷史。蓋本草一辭，首見我國正史者，為班固的漢書郊祀志、成帝建始二年（31 B.C.）；而司馬遷的史記所述，自上古以迄漢武帝天漢四年（97 B.C.）為止，迄未見本草之名，可見本草一辭的出現，當在西元前九十六至卅一年的六十五年間，而去成帝未遠的新名詞。最早的本草著作，神農本草經，約成於西漢末葉，新莽時期的樓護，乃得背誦而出之。我國本草，自漢魏六朝，歷唐宋本草極盛時期，以迄明清近代，亘二千年來的嬗遞傳承，作家三百餘家，成書二千餘卷，形成一貫體系，為東洋藥學之主流。

在西方，從一八一五年德國的 Seydler 氏一篇“Analecta Pharmacognostica”長僅兩頁的小論文，發展而為 Pharmacognosy（生藥學）；同年德國藥師 Sertürner 氏由鴉片中提得嗎啡，而發展為今日的 Phytochemistry（植物化學）以來，經過不斷的研究發展，使歐洲從樹皮草根的生藥知識，脫胎而成為今日的藥學（Pharmacy）。

我國現代藥學教育已有六十二年的歷史，其研究的主題之一，概括地說，不外運用現代藥學研究方法，來發掘我國固有藥材（Chinese crude drugs）的眞價，因此我們把兩千年來的本草藥學與近一百五十年來的現代藥學結合起來，滙合而成為今日的中國藥學。在科學的觀點上，中國藥學無中西之分，社會上所謂中藥與西藥，不過是由於我國醫學分為中西兩大主流，因而在用藥的方法與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已。事實上今天西醫所用的化學藥品之中，半數是從生藥中提出來的；而中藥所用的藥材之中，像蘆薈、茴香、薄荷、西班牙的藏紅花，也都是外國生藥。

尤其中國藥材經成吉思汗西征以來，遠播歐陸，中國藥材已非我國所獨有，若干有名的藥材，如大黃、烏頭、人參等，早已躍登世界藥壇，成為全球知名的藥物，因而從生藥學的觀點說，中國藥材乃是世界生藥的一部份，自然應該與外國生藥同樣地，求其現代化，如鑑定其來源（origin）、究明其成分、實驗其藥理，以期其更為合理而有效的運用，這不但是我國藥學家的責任，同時亦為全球藥學家競相研究的目標。

三、中國藥學的優良傳統

中國傳統的藥學，也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的藥學。我國早期本草久已失傳，其內容與形式已無由獲悉，以體例完備之陶弘景校定神農本草經為中國第一版藥典（Pharmacopocia），此書推定約在南北朝時代齊之永元二年（500 A.D.）著成者，而歐洲最早之藥典出現於十五世紀末葉、十六世紀中葉之際，可見我國為藥典著作最早之國家，早於歐洲者幾及千年。

國民處方集 National Formulary 之間世，在歐洲約創始於十九世紀末葉乃至二十世紀初葉，我國最早之國民處方集，則為北宋末葉刊布之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此書成於徽宗大觀年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早於歐洲者約八百年。

我國最早設置之藥局，始於北宋徽宗，崇寧年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歷南宋、金、元以迄明初（一三七〇前後）歷二百六十餘年之久。藥局制度之確立，其重大意義之一，在於勵行醫藥分業（Separation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Trennung der Pharmazie von der Medizin）。

歐洲之醫藥分業制度，始於一二四六年（南宋理宗淳祐六年，蒙古定宗元年），遲於我國一百四十年，足證我國為世界上施行醫藥分業制度之第一個國家。

中國藥學之優良傳統，固不僅限於制度之建立，對於藥物之不斷研究，早已積有輝煌之業績，諸如全國生藥大普查，創始於唐高宗顯慶二年，而完成於四年（六五七—六五九），並繪製彩色寫生圖；宋仁宗嘉祐三至七年（一〇五八—一〇六二）復完成全國第二次生藥大普查，此九百零七年前之木刻藥圖，流傳至今，彌足珍貴。

四、中國藥學研究的兩大目標

建設中國藥學有兩大目標：一曰「洋藥本國化」；一曰「國藥現代化」。前者是研究如何運用現代的新藥，使其合理的，有效的應用於中國人；後者是研究如何發掘中國固有的中藥，使其合理的、有效的應用於全世界人類。前者是為把握時代，為任何求進步，求發展的國家所必須努力的；後者是為支配時代，為任何科學自主獨立的國家所不能放棄的。前者是我們要取之於外國，而去研究外國藥品對於中國人體質，中國人體質對於外國藥品之間的相互適應性，乃是我們去學習、研究、適應外國的東西；後者則是我們要貢獻給全世界，而研究中國生藥對於世界人類，世界人類對於中國生藥的相互統一性，乃是我們來發掘、研究、貢獻自己的東西。

這兩大目標不能有所重輕，必須平均發展。一方面我們必須追求世界上時代的新理論、新藥品，才能跟得上時代科學，才有助於我們的不落伍、有進步；一方面我們惟有運用新理論、新方法，去發掘研究本國固有的優秀生藥，貢獻於全世界人類，才能表現中國藥學的特色，和科學的自主獨立精神，與民族文化。於此，我們就可以明白，所謂中國藥學，必須充分蘊蓄中國藥學的自主獨立精神，必須昂揚中國藥學的特色。既不是一味的洋化，而濫用外國藥品；也不是一味的守舊，而抱殘守缺，故步自封。我們必須從這兩大目標中，尋找出其統一性和世界性答案，這才是中國藥學的真髓。

總之，國藥現代化在於溫故；洋藥本國化在於知新，這一觀念相信是符合 總統昭示的「既要發揚本身的優點，還要吸收外來的長處」的基本精神的。

五、「洋藥本國化」的目標與有關基本問題

洋藥本國化的目標，從基本科學的觀點說，要研究如何使外國藥品合理而有效地適用於國人體質；從製藥工業的觀點說，要研究如何使外國藥品國產化。

涉及前一目標的問題，一方面要從事於中國人體質的基本研究，如國人平均身長體重以及體質的統計研究，以釐定用藥的劑量；一方面要從事於外國藥品的藥物化學研究，以究明其本質，闡明其藥理與毒理作用，才能避免藥品的濫用。這一目標的完成，不但要從現代藥學研究入手，更有賴於基礎醫學的研究。

涉及後一目標的問題，如天然藥用資源的採集調查發掘利用，與合成化學的專研；而化學工業基礎的樹立，國外原料的輸入，以至於國際藥業市場的展望，與國內消費統計，以及種種客觀環境的限制等，都是製藥和製劑工業成敗的關鍵。

六、「國藥現代化」與中國藥材的系統研究

所謂中國藥材 Chinese crude drugs，自嚴格的立場言之，以收載於我國本草者為限。惟今日臺灣地區之中藥店已增入若干民間藥，關於此類地方性之民間藥，以及青草藥店所售之青草藥頭，自應另闢途徑予以研究。至於外國生藥如毛地黃、除蟲菊等，雖臺灣地區亦有野生者，亦不在本節討論範圍之內。反之，國外出產而用供於中藥者，自應一體予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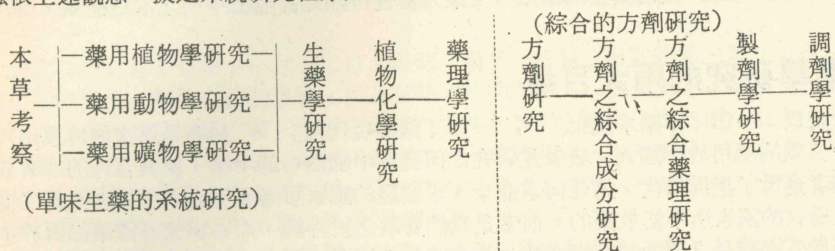
中國藥材歷史悠久，有所謂歷史的演變、地理的演變，而產生同名異物、同物異名之種種複雜情形，欲一一究明其來源 (origin)，進而萃取其成分，推察其藥理作用，實非易事，若不聯合各科專家，進行有系統、有組織的研究，自難於究明其本態。至於複雜方劑的運用，欲闡明其原理，尤屬艱鉅。是以不能剖析傳統的科學，如本草、方劑等基礎知識，以掌握其本質；並運用現代藥學研究方法，以進行其徹底研究，而期其發揚光大。

藥材之所以能奏醫病之效，乃基於其含有特殊成分，乃是公認的事實。是以探求藥材之化學成分，被認為研究藥材之重要工作。然藥材之成分，每因其原植物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究明其原植物 (original plant) 乃研究成分之先決條件。然藥材乃由天產植物採取其某一部分，並經加工修治，就藥肆中陳列之樹皮草根，欲究明其原植物不無困難；故必須作生藥學研究，觀察其內部之微細構造，以判定其原植物，即所謂運用比較組織學方法，以鑑定其品種之優劣。然比較組織學實導源於藥用植物分類學，故於生藥學研究以前，必先從事於藥用植物學研究。而於藥材之藥用植物學、生藥學、植物化學研究完成之後，更須就其成分，進行藥理學研究，以究明何種成分為有效成分。上述程序，乃一般研究外國生藥之程序，然若

單憑上述程序以研究中國藥材，尚難於窺其堂奧。蓋中國藥材乃亘悠久歷史體驗累積之產物，若不究明其古今有無演變，即古之藥材是否與今之藥材由來於同一植物，必須予以考證明白。若古今之藥材為各別之物，則無論擁有如何優越之記錄，亦無由運用矣。因此中國藥材之研究，必須於前述研究程序之前，先進本行本草考察，否則必如瞎子摸象，事倍而功半矣。

以上所論，乃就單一藥材之基礎研究而言者，至於中藥之複雜的方劑之運用，必須先研究方劑之學，進而研究方劑之綜合成分，與方劑之綜合藥理作用，始能了解中藥方劑之精微。至於製劑學與調劑學研究，則猶其餘事耳。

茲依上述觀念，擬定系統研究程序如下表：



上述程序，不過舉其大綱，至於中藥之修治法、中醫藥理學等研究，必須就每一專門研究領域，進行其更為精密之研究，自不待言。

上述系統研究之目的，旨在究明中國藥材之本質，然由於歷史悠久，種類繁多，非集合各方面專家，窮年累月，積漸為之不為功，欲將數千年流傳之傳統藥物，一一予以整理闡明，談何容易？！

是以就目前之情形言之，在上述研究未完成前，仍以尊重傳統運用方式為標的。至於中國藥材之本質一一究明，中藥方劑之原理一一獲致明白之後，料必能發現其更為合理而有效的運用方法，甚至發掘其更為廣汎之效能，不但能拯救我疾苦同胞，更可使全球人類蒙其恩惠，此乃吾人敢確信者。

七、中國藥學研究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裡的意義

在舉國上下一致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今天，我們服膺 總統所昭示的：「恢復其固有已失的潛力；創造其與時俱增的活力」，「不但要發揚本身的優點；還要吸收外來的長處」的基本精神。我認為中國藥學本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一方面研究中國本草藥學，致力於溫故；一方面專研現代藥學，而力求其知新，將二者充分結合起來，匯而為今日的中國藥學，這可以說完全是符合於中華文化復興的本質的。

作者沉潛於中國藥材的學習與研究，二十多年來，雖未嘗獲得任何研究補助或鼓勵，然志願終此一生為中國藥學研究事業盡其棉薄，而甘之如飴。所以然者，蓋浸淫於本草與生藥學之中，不但體認了中國藥學的浩瀚無涯；且於不斷追求學習之中，產生了堅強的自信。深以為中華文化的事事物物，凡是好的、對的，都應當予以光大發揚；凡是不正確的、失其時宜的，都應當予以過濾和革新，非僅中國藥學研究為然。

數年前，服務於美國衛生部的葛克全博士，返國訪問，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吳理事長海峯先生歡宴於僑聯賓館，作者應邀作陪，蒙其見告，美國目前正積極於心臟病與癌症治療藥之研究，彼國政府一旦發現有希望的藥物，即從事積極研究，經費如何在所不計。美國科學界也知道中國藥材擁有無數具有優秀藥能的藥物，惟不知其如何着手云云。惜葛博士兩耳重聽，加以時間所限，不能就中國藥材的系統研究方法詳為陳述。

輓近關於中國藥材研究之突飛猛晉，逐漸由於外國學者之競相研求，已顯示其新生氣象。其進步之情形，足以令舉世學者對於中國藥學重新予以評價，國人之極端份子，仍有以「不科學」視之者，實在是門外者的見地。蓋我國本草藥學本來就是科學的產物，因此作者雅不願說「國藥科學化」，而稱之曰「國藥現代化」。不過由於兩千年來之本草著作，其文字深奧，如以現代眼光讀古代文字，不易立即了解，而視為畏途。其實此兩千年來優秀的古代記錄，都是窮年累月的寶貴體驗所得，果能一一究明其真義，其與現代藥學若合符節，自不難立證。至於若干陳舊不合時宜部分，自應予以洗鍊，而期其推陳出新，自不待言。

中國藥學研究，不僅在於發揚科學、利濟人羣之一端；並希望藉此研究，如何使國人消除崇洋心理，而重新建立起民族自信，亦為其重要關鍵。民國五十四年，作者負笈東瀛，研修於京都大學藥學部，曾前往該大學之人文科學研究所，考察錫伯族歷史之際，承恩師岡西為人博士，木村康一博士之推介，拜識該所教授藪內清博士（天文學），藪內教授當時即主持中國科學技術史之研究，岡西先生（醫學博士，醫史學、本草學權威）木村先生（藥學博士、生藥學、本草學權威學者）等均參加此一綜合研究工作，每週二下午集會一次。當時研讀者，為宋、沈括之夢溪筆談，作者雖未獲與聞其內容，深以為此一研究，實具有重大意義。

近讀陳立夫先生發表於中央月刊之「自然科學是否是西洋人所獨創？」一文，反復研讀，不忍釋手，但覺字字珠璣，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聖經金句也。實在是肺腑之言，金石之論，感佩不已。我國家有此大老，宏言講論，啟發後學，誠國家之大幸，中華文化之復興，反攻復國之必成，益增其自信矣。